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4303臺北縣泰山鄉黎明村半山雅70號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莊國欽

電話 (02)29096141#2359

受文者：交管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0950007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「收費站ETC收費車道速限調整」新聞稿

主旨：有關本路各收費站於實施暫停收費措施期間過站速限管制事宜乙案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高國道收費站區之行車效率及符合用路人期望，經重新檢視收費站區之硬體設計，已將車輛通過電子收費車道之速限，由原時速40公里提高為50公里，並自95年3月1日起實施。
- 二、為利本路於實施暫停收費期間，通過各收費車道之速限一致，請 貴處於各收費站一般車道(回數及找零車道)預先準備50公里之標誌牌面，俾利實施暫停收費措施期間，速限管制(每小時50公里)使用。

正本：各區工程處

副本：本局業務組、交管組

局長陳建宇